

##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情况概述

近日，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查询得知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(2024)苏1091执25号，将对公司股东李进持有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的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049%）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

#### 二、拍卖公告主要事项

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对本标的拟进行二次拍卖，当次拍卖成交的，后续拍卖自动取消；当次拍卖流拍的，继续进行下一次拍卖。

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：2024年07月29日10时起至2024年07月30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；

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：2024年08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08月16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

市场价：390万元；

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12万元，保证金31.2万元，增加幅度1万

元。

第二次拍卖起拍价 250 万元，保证金 25 万元， 增价幅度 1 万元。

### 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影响

股东李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，其持股比例由 64.70%减少为 64.21%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